

建國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04045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9007739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3007904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3013627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暨建立彈性薪資制度，以期達到優質學府、傑出科技大學之目標，特訂定「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約聘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授課鐘點費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
-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相關提案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院(中心)教授代表1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各院(中心)教授代表由普選產生，送人事室彙整。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者，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其個人實際績效，若符合下列六類條件者得彈性加發薪資，但以免重複獎勵為原則，或每月加發薪資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若符合下列六類審查指標之人數不足時，可從缺。
- 一、特優類：每月加發新台幣四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 (一)前一學年度獲選為本校教師三力評鑑傑出教師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 二、教學類：每月加發新台幣一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 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者，由教務處以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學力)績效點數排序，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評選

結果取前三名，以教學傑出教師優先。

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每月加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榮獲本校研究與產學合作優良教師者，由研發處以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點數排序，依評選結果取前五名。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科會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近年來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卓著(如近五年度曾獲得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三件以上等)、(3)人才未來研究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表」，由研發處初核。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類：每月加發新台幣一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本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由設計暨管理學院以前一學年度全校教師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績效(包括：行政管理成效與貢獻、經營管理類論文發表質量、經營管理類得獎質量、學校經營管理相關研究報告等)排序，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本類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五、年輕優秀外籍教師類：每月加發新台幣一~三萬元，每月租屋另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依聘期按月發給為原則。本類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

(一)依本校需要禮聘國外知名大學或姊妹校之客座教授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二)依本校需要延聘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有特殊造詣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本類年輕優秀專任外籍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六、年輕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每月加發新台幣一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本類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依前一學年度本校教師評鑑績效總點數排序結果取前三名。本類年輕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

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為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凡能發展本校健康、綠能、智動化核心特色之相關成果，且符合前項六類條件之一者，提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再加發教授新台幣二萬元、副教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新台幣一萬元、講師新台幣五千元之彈性薪資，每月總計加發薪資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教師彈性加發薪資之人選與人數、金額、月數，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教育部、國科會暨本辦法規定及獲得政府補助款額度審議，可依決議調整增減。

第七條 本辦法之支給原則，如下九點：

- 一、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新台幣十二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之間；核給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
- 二、本校現任頂尖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如第五條規定，每學年度每類3~5名(約各佔全校專任教師2~5%)，六類合計約12名(約佔全校專任教師5~10%)。

使用教育部經費核發彈性薪資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占受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60%；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獎勵人數未達4人時，則不受上述人數比率限制。其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核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補助款10%以內支應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支應。

使用國科會經費核發彈性薪資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占受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50%；若當年度國科會核定獎勵人數未達6人時，則不受上述人數比率限制。研究與產學合作類之經費來源遵照國科會規定辦理。

- 三、本校績效評定原則遵照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表等規定辦理。
- 四、校內審查機制包括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機制，會議紀錄應陳請校長核示。
- 五、本校自辦外審機制：依教育部規定屬於本校自辦外審機制範圍，辦理外審時送所屬專長領域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教授資格並曾任或現任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校長等條件者優先，其中二位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六、非本校自辦外審機制：(一)依教育部規定獎勵經費非屬本校自辦外審機制之範圍，提報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二)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補助經費者由國科會辦理審查。
- 七、本校辦理年度績效自評機制：除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機制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持人每月開會一次檢討執行成效，除由教學資

源發展中心彙整成果資料外，本校為完備彈性薪資方案審查機制，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估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是否符合本校所訂審查指標、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於補助期滿後1個月內由獲補助人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書，交付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總執行成效及產生效益，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八、非本校辦理年度績效自評機制：(一)依教育部規定非屬本校辦理年度績效自評機制之範圍，由教育部辦理審核。提報執行績效報告書。(二)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補助經費者由國科會辦理結案審查。

九、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本委員會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召開臨時會議審查支給彈性薪資。

第八條 本辦法之定期評估標準，由獲得特優類及研究與產學合作類補助之人才定期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網頁中填報下列成果，由研發處按月匯出相關資料，製表交給教學資源發展中心及人事室彙辦。

一、每學年應發表SCI類論文2篇以上(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每學年申請獲得國科會計畫1件以上，或每學年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合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三、每學年申請發明型專利2件以上，或每學年技術轉移金額合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或由自己、教師團隊(2~4人)、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具指標性競賽合計2場以上。

第九條 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項目如下：

一、教學支援：個人電腦或Notebook(含上網功能)，其他所需教學設備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規定申辦。

二、研究支援：教授級研究室一間、辦公桌椅一套、書架兩座，其他所需研究設備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規定申辦。

三、行政支援：由所屬系所主管、應用外語系教師及技士等協助其行政業務與語言溝通。

第十條 特優、教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年輕優秀外籍教師類、年輕優秀類彈性加發薪資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支應，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支應，或另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申請經費支應，本校應依規定編列相對配合款；研究與產學合作類彈性加發薪資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之經費支應，若國科會將來無該項補助時，則得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支應；本校依實際需要可再酌撥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遵照國科會99年10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7233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遵照教育部100年07月01日臺技(三)字第1000112436號函修正後予以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8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行政會議第二次再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